附件3

关于对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0号建议

办理的答复

杨保花、杨纪娟、李晓芳、范永霞、田进龙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维修南干渠桥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维修南干渠桥梁的建议，沙坡头区水务局高度重视，安排技术人员对高滩村至刘营村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跨南干渠桥梁现状进行了实地勘查，建议所涉及问题已增加列入2019年沙坡头区灌区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实施解决。沙坡头区灌区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批复总投资753.16万元，由沙坡头区水务局组织实施，于2019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10日完工。其中，涉及本建议内容共计投资9018元，在高滩村至刘营村路段跨南干渠桥梁加装了钢制防护栏，消除了安全隐患，进一步确保了群众安全。